

苍梧县有关人才政策

人才类别	认定条件	享受待遇	
		购房补贴	生活补贴
第一类人才	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且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	引进五年内购房最高补贴60万元。	引进五年内每人每月补贴5000元。
第二类人才	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；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	引进五年内购房最高补贴32万元。	引进五年内每人每月补贴3000元。
第三类人才	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；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	引进五年内购房最高补贴13万元。	引进五年内每人每月补贴2000元。
第四类人才	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；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。	引进五年内购房最高补贴9万元。	引进五年内每人每月补贴1600元。